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2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柏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